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數學競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要項
- 二、 目的：
 - (一) 為培增進小朋友學習數學的興趣，提升學生數學程度，特定本辦法。
 - (二) 選拔代表學校參加各類數學競賽之選手，為校爭光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- 四、 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每班派三人參加。
- 五、 比賽時間：
 - 一至二年級：105 年 12 月 8 日(四)上午第一節
 - 三至六年級：105 年 12 月 8 日(四)下午第一節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- 七、 比賽規則：出題範圍以課內為主，但不以此為限。
 - (一) 比賽時間為六十分鐘。
 - (二) 全部選擇題，共五十題每題二分，合計 100 分。
- 八、 獎勵：
 - (一) 各項目前三名發給獎狀及獎品，第四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(二) 各項目優勝選手經訓練後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學藝競賽。
- 九、 經費概算：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- 十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